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教育事业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8〕11号）和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05〕12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发〔2008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教育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

（一）深刻认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：“科学发展观的二十大

标志就是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社会长期稳定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，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，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。”

“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”、“加强师德建设”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。

“学校工作”

（二）深刻认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“学生安

全工作”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

“学校工作”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

“学校工作”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

“学校工作”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

监管，及时发现、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。

开展了“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”、“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”